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謝佳儒  
電話：02-87711840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信箱：cctob00342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100123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09696\_111D2004533-01.pdf、111D009696\_111D2004534-01.pdf、111D009696\_111D200453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6日召開「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1份，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編碼及申請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等事項，請依決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0日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092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、研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超級馬拉松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體育志工總會  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

